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股东登记册”上登记的股东，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现场会议的表决，但可在股东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会务组登记，登记后的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分钟。股东提问时，主持人可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对于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相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在股东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如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

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及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务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 K 楼 20 楼董事会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建东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现场出席情况，宣布股东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宣读股东会议案及内容；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及发言；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

（九）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记录、会议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闭幕。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子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及《柯力传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柯力传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0）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